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渠務署對河溪受堆填活動影響時之處理方法

本文件匯報渠務署發現河溪受堆填活動影響時所採取之處理方法。

2.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渠務署就河溪受堆填活動影響時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和補救措施提交資料文件，以便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3. 全港約有 2500 公里的河溪，分別位於政府及私人土地上。位於政府土地上的河溪，政府會負責管理，而在私人土地上的河溪，則由有關土地的業權人按照土地契約條款負責維修。
4. 其中位於新界北部及西北部地區的主要排水盆地，即天水圍、元朗/錦田/牛潭尾、新田、梧桐河及平原河流域內比較容易引起水浸的河溪是按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被定為"主要水道"，由渠務署作定期檢查及清理。根據土地排水條例，渠務署署長授權人士可進入排水監管區內的任何土地，以便視察及有需要時清除障礙物，

保持水道暢通。

5. 當渠務署收到河溪受堆填活動影響的報告，如該河溪是主要水道，渠務署署長可下令在主要水道放置障礙物的人士去清除該等障礙物。如有關人士在限期前沒有清除該等障礙物，渠務署署長可授權承辦商進入土地清除該等障礙物。

6. 如受阻塞的河溪不是主要水道但位於政府土地上，渠務署會聯同有關的政府部門調查是否屬違法，並提供渠務方面的意見及有需要時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阻塞物。

7. 如受阻塞的河溪不是主要水道而又位於私人土地上，渠務署會配合各政府部門，進行視察及提供技術意見，以協助有關政府部門採取補救和執法行動。

**渠務署**

二零零九年六月